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7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蘇炫心

馬明豪

被告 新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龍國仁

被告 吳明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①新臺幣1,008,869元②新臺幣249,500元，及均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9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3,67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新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緯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龍國仁、吳明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12月30日起至109年12月30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

01 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235%加2.195%計為
02 年利率3.43%，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
03 而調整，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並自撥款之日
04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5 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利息，逾期
06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7 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新緯公司因國際景
08 氣低迷無力清償，於109年3月17日申請變更借款契約，借款
09 期限延至114年12月30日，還款方式更改為自49期至第60期
10 僅付息，自61期起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期計
11 付；被告新緯公司再於110年申請延展借款期限至119年12月
12 30日，惟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即未依約繳款，迭經催
13 討，未獲置理，依借據第9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新緯
14 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清償積欠之本
15 金及利息、違約金。被告龍國仁、吳明珠為連帶保證人，依
16 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經查：

2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4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6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7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8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29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30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31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01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02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03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04 參照觀之甚明。

05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變更借款
06 契約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放
07 款主檔查詢為證（本院卷第15-25頁）。被告均於相當時期
08 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對原告所主
10 張前揭事實，視同自認，據此，堪認原告之主張真實可信。
11 從而，原告本於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五、未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
15 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16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17 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3,672元，依上開規定，應由敗
18 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
19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23 法 官 張桂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7 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9 書記官 林彥丞